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企業廣場 3 期 29 樓 2908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黃旭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鄧澤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陳忠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 4(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4(A)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 4(A)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而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A) 在下述 5(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B) 5(A)節所賦予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 5(A)節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依據 5(A)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如第 4 節及第 5 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第 4 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5 節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鞏玉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 39 號
企業廣場 3 期
29 樓 2908 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 66 條行使其權力提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